

程序法文库

ChengXuFa WenKu

环境诉讼制度 研究

■ 邓一峰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程序法文库
ChengXuFa WenKu

环境诉讼制度 研究

■ 邓一峰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 环境诉讼制度研究/邓一峰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2

: ISBN 978 - 7 - 5093 - 0374 - 0

I. 环… II. 邓… III. 环境保护法 - 行政诉讼 - 研究 - 中国 IV. D925.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4427 号

环境诉讼制度研究

HUANJING SUSONG ZHIDU YANJIU

著者/邓一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9.625 字数/ 213 千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978 - 7 - 5093 - 0374 - 0

定价: 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一

从发生史的角度来看，环境诉讼和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等诉讼制度一样，都不是前定的诉讼法规制的结果，而是在社会生活中孕育，被社会矛盾催生的。在美国等环保先进的国家，在那些最早创造了环境诉讼制度的国家，环境诉讼都不是在环境诉讼法（如果那些国家真的创制了这样的诉讼法的话）颁布之后才发生的事，相反，是实际发生的后来被人们用分类学的方法界定为环境诉讼的诉讼实践推动这些国家通过司法的或者立法的途径，确定了这种与以往的诉讼制度不同的环境诉讼制度。

如果说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这些历史悠久的诉讼制度发生在法学不发达的古代社会，因而其形成过程曲折、复杂，而且漫长，那么，环境诉讼却发生在法制昌明，法学繁荣的现代社会，法学家们和法律工作者们不应容许这个发生过程拖得太长。我们应当尽可能充分地了解环境诉讼的特点，尽早地把握环境诉讼的本质，进而尽快地为环境诉讼设定恰当的法律规范，使环境诉讼及早从“自发”发展状态进入理性规制阶段。邓一峰的著作《环境诉讼制度研究》就是总结环境诉讼特点、探索环境诉讼本质的尝试，是试图推动环境诉讼走进理性规制阶段的思想成果。

在我国，环境诉讼不管是在理论研究中，还是在诉讼实践中都是新鲜事。我们既找不到浩繁的环境诉讼典籍，也难以发现几则案例。这是进一步加深环境诉讼研究遇到的困难之一。面对这一难题，我们一方面应该努力发挥理论的先导作用，走在实践的前面，积极回答与环境诉讼有关的问题，为环境诉讼实践提供理

论指导。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有足够的耐心去等待实践的发展，让环境诉讼实践多角度地展示自己，表现自身的特点和规律。

作为新生事物的环境诉讼，它是在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在制度设计和人们的观念中已经构成完整的“三大诉讼系统”的情况下突然降临到法律家族中的。不管是拆解已经形成的“三大诉讼系统”，把环境诉讼吸纳进去，还是在“三大诉讼系统”的结构之外再安排一个新的诉讼系统，构成包括环境诉讼在内的四大诉讼系统，都绝非易事。这是进一步加深对环境诉讼的研究所无法回避的第二个难题。不过，它也是环境法学必须克服的难题。一方面，环境诉讼不可能被淹没在“三大诉讼系统”之中。环境诉讼已经展示出来的一些特点说明，它不能被简单地归并在刑事、民事、行政等任何一种诉讼制度中；另一方面，环境诉讼又与已经成熟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有某些联系，它无法与这些成熟的诉讼制度一刀两断。

如此说来，环境诉讼作为一种新的诉讼制度，或者说是与民事诉讼等并行的一种诉讼系统，还处在需要“证成”的阶段。邓一峰的著作为环境诉讼的证成作了有益的探索，它的出版将有益于推动环境诉讼的研究和环境诉讼实践的发展。

闻邓一峰大作即将出版，谨以此数句以为序。

徐祥民

2007年12月3日于青岛海滨寓所

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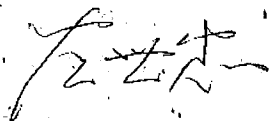
山西省法院民三庭副庭长邓一峰同志邀请我为其即将出版的《环境诉讼制度研究》一书作序。看到我们的法官在繁冗的审判工作之余，在学术方面有如此丰硕的成果，可嘉可励，即欣然应允。

邓一峰是山西高院年轻法官中的出类拔萃者，他作为院里最早的硕士研究生，在多年的审判实践中默默耕耘，担当审理多起复杂重大疑难案件的重任，同时也经常有一些理论性研究论著发表。2003年至2006年间，他在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副院长时，考取了中国海洋大学的博士研究生，本书即为他的毕业论文修缮而成。邓一峰同志在这部学术专著中，研究探讨了当今社会生活中日益引起高度关注的环境保护及环境诉讼制度这一重大问题，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理论价值，其中不乏独创性之见解，可供大家借鉴参考。因工作关系，我与邓一峰同志平时多有接触，读其书，品其行，能够从中感受到新一代人民法官的鲜明特色，他既有很好的法学理论功底，又有非常丰富的审判实务经验，能够把理论与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不断地学习“充电”，不断地研究积累，使他逐渐成长为法院系统一名不可多得的学者型法官。

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历史征程中，我们需要并呼唤更多的像邓一峰同志这样的“文武双全”的专家型、学者型法官。可能有人会讲，法官不是做学问的，而是做事的。其实，这是一种误解。法律裁判作为一项专门性的工作，要求具有专门

性知识与经验的人才能胜任，没有学问是做不好的，古今中外概莫能外。特别是近年来各种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审判工作中新情况、新特点层出不穷，需要我们研究解决的问题非常多，每一名法官要确保完成好担负的审判职责，就必须高度重视对理论的学习研究，必须勤学善思、注意更新知识与积累经验。在法官职业化、专门化改革的大潮中，各级法院采取有力措施，提高法院队伍整体素质，并吸纳一批硕士、博士陆续加入法官队伍，成为各审判领域的精英与栋梁，不仅使审判理论研究的基础更加厚实，也极大地提升了法官群体的学术地位。但“路漫漫其修远兮”，在从过去法官偏重实践经验到今天更加注重学历知识的转变中，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让我们共同为繁荣审判理论研究和加快法官职业化进程而努力、努力、再努力。

正是基于此，我为本书的出版而高兴。



2007年12月12日

摘 要

环境保护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诉讼推进环境保护形成;环境诉讼属于环境保护制度的一部分,而且是环境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环境诉讼制度是为解决环境问题,保护国家、社会环境公共利益和人类环境利益而采取的一项司法救济措施,其在国外已被广泛接受并形成较为成熟的诉讼制度。随着我国社会与法制的发展,建立环境诉讼制度逐渐成为当前我国诉讼领域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环境诉讼制度的设立不仅关系到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效维护,还有利于我国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但由于环境诉讼在我国立法和司法领域可以说还是一片盲区,这就决定了对环境诉讼制度的研究既有必要,又非常艰难。当前,已有很多学者开始了对环境诉讼制度的研究,但仍存在很多理论上的空白和认识上的不一致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探讨。

为此,本书在考查以往与环境有关的民事、行政和环境公益三种诉讼制度的基础上,对我国环境诉讼制度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次进行了探讨,最后对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建设做了一些思考。

由环境为媒介引发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是环境侵权民事诉讼形成和发展的基础。故以环境侵权责任为基础建立的环境侵权民事诉讼,其程序保障功能只能给予由环境媒介引发的人身、财产权益的“私的损害”的填补,并不能给予由环境侵害导致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而影响甚至危及环境利益、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等环境公益以保障。本书认为环境侵权民事诉讼本质上就是民事诉

讼,或者说是民事诉讼的特例。

本书通过对以往环境行政诉讼基础理论的评析,及其制度功能的检讨,认为其在最终实现环境保护目标时陷入困境。就其性质而言,仍然摆脱或超越不了传统意义上的对“私人利益”的救济,而不能对由行政侵权导致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所侵害的环境利益、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等环境公益予以救济,所以,传统或现行的所谓“环境行政诉讼”与现代环境法无法接轨。

随着人们环境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公民期盼运用法律保护国家、社会和公众的合法权益,因此,环境公益诉讼也引起人们的关注,并为英美、大陆法系国家环境立法、司法广泛采用。本书通过对西方国家环境公益诉讼特性、模式和典型样态的静态考查,及美欧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演变的动态考查,认为此种制度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本书对环境诉讼制度的界定与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形成、发展的探究,是本书承上启下、基石性部分。论文一方面就环境诉讼进行分析解读,进而对环境诉讼作出界定;另一方面针对目前环境诉讼在实体、程序法方面存在无可依托的现状,得出判断,我国实际上还没有真正建立环境诉讼制度。因此,本书提出以“环境诉讼”为基点来建构我国环境诉讼制度,其发展趋势和最终目的应与环境法一样,是保护环境。

关于环境诉讼的理论基础,本书宏观上从哲学、文化、经济和法律视角,探索了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环境保护新思路。它为我们全面审视已有诉讼法理论与实践,创设新的诉讼法理论奠定认识论与方法论基础;中观上从法理学、法经济学和法哲学方面分析建立我国环境诉讼法律制度的理论依据;微观上试图运用比较法学方面的程序保障(当事人资格、私人检察总长、公共信托等理论知识,探索构建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基本理论和路径。

本书最后探讨建构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基本制度和相关配套

程序保障制度、司法保障制度，以及解决我国环境诉讼上的程序性问题的路径选择。

至此，本书在环境公益诉讼的基础上，初次对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构建从理论基础、制度建设等方面做了科学、系统地尝试性论证，这无疑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环境保护；环境诉讼；公益诉讼

目 录

摘 要	1
前 言	1
第一章 以往环境侵权民事诉讼的考察	15
第一节 环境侵权民事诉讼制度的解读	15
一、环境侵权民事诉讼的特性	15
二、环境侵权民事诉讼的分类	23
第二节 环境侵权民事诉讼制度评析	27
一、以往的环境侵权解说及其存在的问题	28
二、环境侵权是侵权行为法范畴内的概念	32
三、环境侵权与环境侵害及其相互关系	35
四、从环境侵害看环境法与侵权行为法及其诉讼制度的关系	37
五、对环境侵权诉讼价值的基本判断	40
第二章 以往环境行政诉讼制度的考察	42
第一节 环境行政诉讼制度的理解	42
一、环境行政诉讼的界定	42
二、我国环境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45
三、环境行政诉讼的分类	49
四、环境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50
第二节 环境行政诉讼制度的评析	53
一、我国环境行政诉讼制度的现状及困境剖析	53
二、环境行政诉讼制度的价值与功能分析	60
三、对环境行政诉讼价值的基本判断	66

第三章 西方国家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考察	67
第一节 环境公益诉讼的基础理论	67
一、环境公益诉讼的特点	67
二、环境公益诉讼的一般模式	70
三、环境公益诉讼的典型样态	74
第二节 环境公益诉讼在美欧各国的发展演变	80
一、环境公益诉讼的趋向	80
二、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	88
第三节 环境公益诉讼的启示	98
一、公益诉讼产生的土壤	98
二、公益诉讼对传统诉讼的颠覆	107
三、对西方国家环境公益诉讼价值的基本判断	109
第四章 对环境诉讼制度的界定与我国环境	
..... 诉讼制度的形成、发展	111
第一节 对环境诉讼的一般理解	111
一、环境诉讼的解读	111
二、环境诉讼的界定	115
第二节 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形成、发展	124
一、环境诉讼的命名	124
二、环境诉讼的涵义	125
三、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立法目的	130
四、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趋向	136
五、对环境诉讼制度价值的基本判断	142
第五章 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理论基础	
..... ——宏观层面的考察	143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理论的哲学观	144
一、主客体关系的重构	144
二、生态人类中心主义	150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文化观	152
一、人类文明的渐进——生态文明	152
二、生态文明的标志——生态文化	154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理论的经济观	159
一、可持续发展观的经济形态	159
二、可持续发展观下经济对环境诉讼制度的要求	160
第四节 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法律价值观	162
一、环境自由	163
二、环境正义和环境公平	164
三、环境秩序	167
四、环境效率	169
五、环境安全	170
六、对可持续发展理论价值的基本判断	172
第六章 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基础理论——中观层面	
的考察	176
第一节 环境诉讼的法理分析	176
一、环境权理论的兴起	176
二、社会法理基础	178
三、诉权理论的新发展	179
四、革命的环境法的形成	181
五、宪法对环境权的普适	182
六、诉讼制度的健全	183
第二节 环境诉讼的法经济分析	184
一、诉讼成本分析	185
二、诉讼收益分析	186
第三节 环境诉讼的法哲学分析	187
一、保护国家和社会环境公共利益的需要	187
二、公民环境法律意识提高的迫切需要	188

1 三、环境诉讼理论与实践认知的需要·····	190
第七章 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理论调整——微观	
一、层面的考察·····	192
第一节 环境诉讼制度的理论缺失·····	192
一、程序保障理论和司法裁判权定位的不足·····	194
二、当事人适格理论的扩张与限制·····	195
三、司法既判力的扩张与限制·····	199
第二节 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理论修正·····	201
一、私人检察总长理论·····	201
二、私人实施法律理论·····	203
三、公共信托理论·····	204
第三节 我国环境诉讼制度基本原则的构建·····	207
一、诚实信用原则·····	208
二、环境公共利益司法保护原则·····	209
三、当事人处分与国家干预相结合原则·····	210
四、行政管辖权优先原则·····	211
五、奖励公民诉讼与滥诉权限制相结合原则·····	212
第八章 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建构·····	214
第一节 我国环境诉讼基本制度的构建·····	214
一、环境诉讼原告主体的确立·····	215
二、关于环境诉讼的诉因·····	237
三、关于环境诉讼请求权与处分权的问题·····	239
第二节 建立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程序保障制度·····	241
一、举证责任和环境鉴定方面的变革·····	241
二、防止滥用环境诉讼的规定·····	253
三、环境诉讼的时效规定·····	257
四、原告奖励制度的建立·····	262
第三节 建立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的司法保障·····	263

一、人民法院审判制度的改革·····	264
二、改变诉讼费用的付费方式·····	268
三、环境诉讼的执行问题·····	270
第四节 解决我国环境诉讼上的程序性问题的 路径选择·····	271
结 语·····	276
参考文献·····	277
后 记·····	291

前 言

一、本书题目的选择

对环境诉讼制度的研究是我作为一名法官长期关注诉讼制度发展轨迹的浓厚兴趣和职业偏爱。众所周知,在我国长期形成的“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重实体、轻程序”的陋习,加之其他主客观原因,以致我国环境诉讼制度缺乏应有的地位,一直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和研究。国内不少学者对环境诉讼的研究也较片面且认识不一,对环境诉讼制度缺乏全面、系统的研究。

随着经济与科技的发展,尤其是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环境问题日益严重,严重威胁人类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环境保护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成为摆在各国政府和人民面前的首要任务。

环境利益是一种社会公共利益,如何保护这类环境公益,成为我们面临的一大难题。环境诉讼在近几年才引起人们的关注,环境诉讼已成为我国司法实践和社会生活的热点话题。但是在实践中,由于环境诉讼案件的社会影响很大,法院往往对此颇有顾忌。在中国,环境诉讼正处于艰难起步的阶段。

环境诉讼是近年来我国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领域频繁出现的一个词,应当说这个词的日渐深入人心与一系列维护国家和社会环境公共利益的新型案件的出现息息相关。近年我国发生了多起大江、大河的严重污染事件。其中,尤以“松花江苯污染事件”为甚,最为引人注目,并引发北大师生提起环境诉讼。尽管这一诉讼无果而终。然而,它却留给了我们环境保护、环境诉讼制

度持续探讨和思考的空间。但是,公民对于环境诉讼的热衷,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诉讼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我国诉讼法领域长期以来存在着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即只有合法权益受到直接侵害的人才有法定的原告资格。因此,按照我国现有的诉讼法律制度,上述案件中原告的主体资格是不合格的,基于这一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法院不予受理或驳回诉讼案件的情况就不足为怪了。然而,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这一传统观念愈来愈显示出其弊端。

进入 21 世纪,随着人类开发利用自然环境的能力不断加强,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也日趋加剧,尽管人类采取种种力所能及的措施缓解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但事实上地球环境仍在不断恶化,由此引发层出不穷的环境争议,对此争议的解决各国一般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处理方式,但不论选择哪些争议解决方式(如调解、协商、行政处理等),环境诉讼作为最强有力、最为公平正义的终局方式都为各国所采用。但是,环境诉讼显示出了其与传统诉讼间的重大差异:传统诉讼对于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保护分别采取不同的方法,私人利益的保护一般是由利益受到损害的个体成员依据法律规定,通过法定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从而保护自己的利益。而公共利益的保护,则是由代表公共利益的国家机关,通过公权力的行使,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就公共利益的保护而言,国家是公共利益的唯一代言人,只有国家有权力也有责任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追究其责任,社会的个体成员,包括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除非受国家的委托,否则不可能直接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言人对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采取法律措施,有学者称之为“单轨制”模式。然而,环境诉讼却天然具有公益性,使得传统“单轨制”的保护模式捉襟见肘,不足以完全达到环境公益保护的目的。在环境诉讼中,社会个体成为环境公益保护的独立主体来参与环境公益保护